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，歡迎讀者來函或 E-mail 至 ipois2@tipo.gov.tw 詢問。

著作權

問：參考別人的問卷設計自己的問卷問題，會有著作權的問題嗎？

答：問卷問題如果具有原創性（未抄襲他人著作）及創作性（具有一定的創作高度），即為受著作權法保護的「語文著作」，但因為著作權法的保護範圍，僅及於著作內容之表達，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、概念、方法等，因此如果僅是將他人問題中涉及的概念，另以自己的表達方式製作成新問題，而不是直接使用他人的問卷問題，就不會有侵害著作權的疑慮哦。

商標

問：商標法第 82 條第 4 項，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註冊後修改者，應經商標專責機關核准，並公告之。使用規範書有修改，應如何辦理？

答：證明標章經核准註冊後，標章權人得修改使用規範書，例如：修改商品必須具備的品質標準、標章的使用方式、申請程序事項等，但不得擴大證明的商品或服務範圍。使用規範書有修改者，應備具註冊變更申請書，辦理註冊變更登記，繳納變更申請費新臺幣 500 元規費。